

2026年度博爱县柏山镇义沟村污水管网一体化建设项目（二期）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：博爱县柏山镇人民政府（下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河南省语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称乙方）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（示范文本）》（GF-2020-0216）的规定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名称：2026年度博爱县柏山镇义沟村污水管网一体化建设项目（二期）

二、工程地点：博爱县柏山镇义沟村

三、施工内容：铺设 DN300 波纹管 11435 米，DN400 波纹管 5246 米，DN300 混凝土管 2319 米，DN400 混凝土管 1271 米，DN600 混凝土管 36 米，检查井 452 个，包含破除混凝土盖板、土方回填、清淤、路面恢复、垃圾外运等（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）。

四、承包方式：乙方包工包料、包质量、包工期、包安全的承包方式

五、工期要求：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

开工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3 日

竣工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1 日

六、合同总价

（大写）：壹佰玖拾柒万肆仟捌佰柒拾捌元叁角肆分；

（小写）：1974878.34 元。

七、财务结算及报帐方式

合同签订后，具备开工条件，预付合同价款的 30%；项目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 75%，工程款支付以县政府财政审计部门的评审和审计结果为结算



依据付至决算价的 100%。开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 30%的预付款保函及总合同款 2% 的农民工保证金担保，完工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总合同款 3%的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担保，担保方式以现金、支票、汇票、本票、保险、保函等形式缴纳。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经复验无质量问题该担保自动作废或退还。

八、工程质量:合格，符合国家、行业规范标准。

九、甲方权利和义务:

1、甲方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工地上的地表附属物、地下光缆、坟墓、电线、水管、树木等公用设施，做好施工前准备工作，并在施工时为乙方做好辅助工作。

2、积极协调解决与当地群众的纠纷。

十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必须按质按量施工，不得偷工减料，因施工质量给甲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2、乙方需按照方案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。

3、乙方在施工期间人身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承担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(一)甲方:

1、由甲方因素造成的乙方停工、变更、工程滞后，双方协商解决;

2、工程完工后，交付使用前，由项目施工单位负责工程养护及看护，确保工程养护阶段质量，项目所在村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发生的质量或其它问题，则由甲方承担。

(二)乙方:

1、工程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;

2、正常条件下，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时，每拖后一天，罚款 500 元。



十二、工程的保修：

1、乙方按国家有关保修项目、内容、期限及保修金额和支付办法，进行保修并支付保修金；

2、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三日算起。

3、保修期间，乙方应该在接到修理通知后，10日内派人修理，否则，甲方可以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进行修理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返修费用，甲方在保修金(工程质量保证金)内扣除，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。

4、保修金(工程质量保证金)为工程合同总价的3%，保修期为一年。

十三、合同的仲裁与补充：

1、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，如发生纠纷，双方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之规定，本着互惠互利的精神，协商解决。必要时，可以请当地上级主管部门仲裁，也可以依法起诉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同意，可补充合同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四、合同份数及有效期：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



(盖章)

法人代表或授权人：

(签字或盖章)

乙方：



(盖章)

法人代表或授权人：

(签字或盖章)



2016年6月23日